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2 月 4 日第 124/E9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報告,要求各部門正視有關報告,對報告中與部門相關的事項積極作出回應及跟進,包括檢視有關問題,提出相應完善措施,向監督實體滙報及讓社會知悉有關情況等。

為更好地評價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工作績效,現行法律法規已規定領導人員須定期接受工作表現評審,主管人員亦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藉此反映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執行上級指示及落實施政目標和工作成效、領導及管理能力、責任感等方面的表現。倘領導或主管沒有盡責履職,以致未能達致既定目標,將切實反映在其評審報告或評核結果中,而相關評審或評核結果,將作為決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能否獲續任的重要依據。

局長 高炳坤